

牡丹江医学院文件

牡医学院政发[2019]37号

牡丹江医学院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科研项目的规范化管理，确保其顺利完成并取得预期成果，根据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政策，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承担的科研项目分为纵向项目、横向项目和学校项目三部分。

纵向项目主要指国家、省（部）及上级主管部门资助的科研项目。横向项目是指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与协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带有商业行为的科研项目，以及由政府部门非常规申报渠道下达的科研项目；项目申请书的承担单位中没有本单位署名，由项目承担单位转拨给本单位的子课题或协作课题，可按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学校项目指由学校资助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我校承担的纵向项目、横向项目和学校项目均由学校科研处负责管理，其中学校项目由科研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立 项

第四条 纵向项目按照国家、省（部）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申报，学校项目采取集中申报、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视情况择期立项。

第五条 申报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研究内容要结合国家、省、市经济、社会及科技发展的要求并符合我校人才培养与学科建设发展的需要，鼓励学科交叉。

2、研究思路明确，学术思想具有创新性，技术路线具有可行性。

3、提交成果的方式具有可考核性。

4、研究队伍结构较为合理，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学校在职的教学、科研人员，同时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

5、申请项目具有研究基础，具备完成条件。

6、申报限制条件参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学校的相关通知执行。

第六条 申报、立项程序

1、申报学校项目须填报项目申请书一式三份，经申请者所在二级学院审查后，统一将书面材料报送学校科研处，不受理个人申报。申报项目通过形式审查后，由科研处负责组织相关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上报至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依据校学术委员会审核结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择优确定

支持项目。

2、纵向项目的申报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由科研处负责形式审查工作，形式审查合格后方可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3、获得批准立项的纵向项目以计划任务书（合同书）或项目审批通知书作为批准立项的依据，学校科研处与课题组各持一份原件存档，作为项目管理及鉴定验收的依据。

4、横向项目的合同管理等相关事宜严格按照《牡丹江医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未在科研处备案的横向项目不纳入科研项目管理范围，不享受学校的有关政策。

第三章 管 理

第七条 项目立项后，由科研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管理，为项目完成提供相应的保障，督促项目负责人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须按照项目申请书的计划任务开展研究工作，研究期限为2年以上（含2年）的项目，应按照相关要求提交年度进展报告，经审核合格后，课题组方可进行下一轮的研究。

第九条 科研处将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项目，科研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调整、撤题、停拨后续研究经费及其它措施进行处理，检查结果与下年度科研项目立项及科研经费划拨挂钩。

第十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一般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组

成员以及研究内容等，如遇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变更或延期时，项目负责人应通过科研处审定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在研项目因故中止，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上报学校科研处，科研处以书面报告形式将项目进展、经费使用、项目中止原因等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由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章 经 费

第十二条 对于获得批准的无经费支持或经费明显不足的科研项目，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适当经费支持。厅局级以上（含厅局级）未获得主管部门经费资助的指导项目在项目结题后学校将给予 5000 元经费支持，获得资助金额不足 5000 元的资助项目，补差至 5000 元整。学校支持经费仅可用于支出实验材料费及版面费。

第十三条 科研经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部）、市（厅局）关于科学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及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列支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使用范围仅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不得超出项目申请书中所列的开支范围。

第十四条 项目进行中或结题后，财务处会同科研处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考虑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实施专项审计检查，对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截留、挤占和挪用资助经费行为，将责令纠正，停止使用或追回下拨的经费，并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应填写《科研项目经费决算表》，并加盖学校财务部门公章后，报送科研处，作为项目验收鉴定的材料之一。

第十六条 项目研究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间接费用的使用和管理参照《牡丹江医学院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按照我校制定的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六）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按照我校制定的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出国开展合作与交流的，按照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资料、印刷费：指项目研究、开发所发生的书刊、资料、计算机软件的购置、复印、印刷的费用。

（十）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劳务费用和社会保险补助。劳务费用参照我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十一）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直接费用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项目研究经费形成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八条 未完成项目的年度结余经费，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已完成项目的结余经费，可用于项目组下一个科研项目前期预研支出。结余经费有效使用期限按照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科研经费日常使用的审批权限：

1、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支配使用，科研处和财务处负责审批。

2、项目负责人应高度重视科研合同的严肃性，对经费要严格管理，认真执行财务制度，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我校有关制度范围内使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自觉接受学校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验收

第二十条 各类科研项目完成研究任务并取得预期成果后须进行结题验收。应用项目须进行成果鉴定。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结题验收程序

1、学校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填写《牡丹江医学院科研项目验收报告》，连同研究成果及相关材料报送所在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学校科研处审批。

2、纵向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来源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填写《结题（验收）报告》，连同研究成果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科研处。科研处对项目完成情况及全部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3、横向项目技术合同执行完毕后，课题组必须持项目委托方验收证明或鉴定证书到科研处办理结算手续，并备案。对于职务技术成果，其使用权、转让权属于牡丹江医学院（取决于合同文本）。

4、必须召开结题验收会议的项目，其验收会由上级主管部门主持进行。

第二十二条 凡经过验收或鉴定的研究成果应及时办理成果登记，并积极申报各级各类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结题（验收）或鉴定：

- 1、未完成《项目申请书（计划任务书）》中的规定任务。
- 2、未按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要求提供研究成果。
- 3、提供的验收材料不完整，数据不真实。
- 4、擅自修改“项目合同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内容、技术路线、预期成果等内容。
- 5、研究成果未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学院相关要求标注项目编号。
- 6、项目负责人没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研究成果。

第二十四条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厅局级项目于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最后10个工作日统一办理结题验收事项，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凡有在研项目或超期未结题项目者，不能作为

负责人再申报同类别研究项目。上级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依据《牡丹江医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横向项目在业务考核、晋升技术职称等方面根据经费到账金额享有与纵向项目、学校项目相对应的待遇。

第二十七条 如横向项目未报经学校批准备案，禁止擅自利用学校仪器设备进行研究，否则学校将予以严惩，并追究经济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如有与学校有关财务制度相矛盾的，以财务相关文件为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文件《牡丹江医学院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文件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